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12 月 2 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（原處分書誤載為 95 年 12 月 12 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340601 號函及 95

年 6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749900 號函更正在案）刊登「.....練○○的前 3 大動機.....強腎，強陽，生精，固精，增加免疫，改善體質.....去除痼疾，排除病痛.....」等內容之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訪談受訴願人

公司負責人委託之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

5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.. 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
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現今為民國 95 年 2 月，如何辦理 95 年 12 月之事務。
- (二) 系爭網址為訴願人公司內部網頁，非對外刊登廣告，如這也違法，那全部網路之醫療及藥品全部都已違法。
- (三) 所謂「○○」引用古代著名養生須知之內文，並無醫治之行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，顯然有誤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12 月 2 日在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2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今為民國 95 年 2 月（訴願時），如何辦理 95 年 12 月之事務乙節。按行政

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經查本案關於訴願人違章時點，原處分書誤載為「95」年 12 月 12 日，顯屬誤繕，依上開規定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更正之。況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340601 號函更正在案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

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該網址為其公司內部網頁，非對外刊登廣告乙節。卷查此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系爭醫療廣告，為不特定人所得瀏覽，非如訴願人所稱之公司內部網頁；是於訴願人附具其他有利事證前，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醫療廣告係引用養生須知之內文，並無醫治之行為乙節。按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系爭網頁載有「... 練九九神功的前 3 大動機..... 強腎，強陽，生精，固精，增加免疫，改善體質... 去除痼疾，排除病痛.....」其內容明示可去除痼疾、排除病痛等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訴願所辯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